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承辦人：文書科人股

電話：(02)2314-6871#6006

傳真：(02)2375-7783

電子信箱：

1110607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文人字第1110004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司法院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一案，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111年6月22日院台廳民二字第1110018859號函辦理。
- 二、司法院「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111年7月1日起，於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部分新增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之服務，並遴定本院自111年7月1日起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為期3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 三、檢附前揭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黃國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黃銘彥

電話：(02)2361-8577轉716

傳真：

電子信箱：

電子交換公文

受文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二字第1110018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公文重發，附件請以本件為準)

主旨：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司法院電子訴論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111年7月1日起，於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部分新增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之服務，並遴定臺灣臺北、新北、高雄地方法院自111年7月1日起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為期3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為使法院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有所依循，爰配合訂定旨揭要點。
- 二、檢附旨揭要點規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含附件)、本院

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含附件)、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

檢索系統)(含附件)

電 2022/06/27 文
交 14:39:14 章

11100005951
2022/06/27 下午 04:37:37



裝

訂

線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110018859 號函訂定

一、為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簡稱執行法院）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電子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依債權人聲請，以電子文件形式，發給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憑證。

債權人為前項聲請，應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為之。

三、執行法院發給電子債權憑證前，經債權人以書狀陳明終止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者，應發給書面債權憑證。

四、執行法院發給電子債權憑證，應以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之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之方式為之。

前項電子債權憑證傳送至電子債權憑證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並得以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之傳送紀錄證之。

五、債權人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為下列事項：

（一）查閱其電子債權憑證。

（二）取得其電子債權憑證之網路連結資訊。

債務人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

六、債權人以電子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應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為之。

電子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經強制執行全部清償者，執行法院應於該電子債權憑證註記全部清償；未能全部清償者，執行法院應重新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並於前次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註記換發。

七、電子債權憑證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重新發給更正後電子債權憑證，並於前次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註記更正。

八、電子債權憑證如有不得發給而發給者，執行法院應撤銷之，並於原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註記撤銷。

九、執行法院應列印下列文書附於卷宗：

（一）第四點第二項之傳送紀錄。

（二）第六點第一項之電子債權憑證。

(三) 第六點第二項、第七點及前點經註記之電子債權憑證。

十、債權人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註記其電子債權憑證之債權消滅事由。

十一、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試辦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

前項試辦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提升強制執程序之效率與服務，司法院推行以電子文件形式發給債權憑證，於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建置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並先行於部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簡稱執行法院）試行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以求周延。為使試行辦理之執行法院有所依循，爰擬具「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合計十一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電子債權憑證之定義及聲請之方式。（第二點）
- 三、債權人終止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時之處理。（第三點）
- 四、執行法院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之傳送方法、效力及其證明方法。（第四點）
- 五、債權人及債務人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所為之事項。（第五點）
- 六、債權人以電子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及執行法院就電子債權憑證應為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執行法院就電子債權憑證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 八、執行法院就電子債權憑證有應撤銷事由之處理方式。（第八點）
- 九、執行法院應列印附卷之相關文書。（第九點）
- 十、債權人於強制執程序外，就持有電子債權憑證註記債權消滅事由之方式。（第十點）
- 十一、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試辦法院及試辦期程。（第十一點）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簡稱執行法院)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給之憑證，經債權人聲請，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為使執行法院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電子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依債權人聲請，以電子文件形式，發給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憑證。</p> <p>債權人為前項聲請，應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為之。</p>	<p>一、明定本要點所稱電子債權憑證之定義，爰設第一項。</p> <p>二、明定債權人聲請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之方式，爰設第二項。</p>
<p>三、執行法院發給電子債權憑證前，經債權人以書狀陳明終止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者，應發給書面債權憑證。</p>	<p>債權人就特定強制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以書狀向執行法院陳明終止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收受文書者，執行法院無從以該平台傳送應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自應發給書面債權憑證，爰設本點。</p>
<p>四、執行法院發給電子債權憑證，應以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之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之方式為之。</p> <p>前項電子債權憑證傳送至電子債權憑證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並得以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之傳送紀錄證之。</p>	<p>一、因應債權憑證電子化，於司法院服務平台建置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並明定執行法院傳送電子債權憑證之方式，爰設第一項。</p> <p>二、明定執行法院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傳送電子債權憑證之效力及得以傳送紀錄作為送達證明，爰設第二項。</p>
<p>五、債權人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為下列事項：</p> <p>(一) 查閱其電子債權憑證。</p> <p>(二) 取得其電子債權憑證之網路連結資訊。</p>	<p>一、債權人為明瞭其電子債權憑證內容，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查閱；另債權人得自該系統取得其電子債權憑證之一維條碼、二維條碼(QRCODE)等網路連結資訊，以提供</p>

<p>債務人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p>	<p>行政機關等第三人查驗電子債權憑證，爰設第一項。 二、執行當事人依法本得向執行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卷內文書，為簡化債務人聲請閱覽其為當事人之電子債權憑證流程，其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聲請閱覽，爰設第二項。</p>
<p>六、債權人以電子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應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為之。 電子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經強制執行全部清償者，執行法院應於該電子債權憑證註記全部清償；未能全部清償者，執行法院應重新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並於前次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註記換發。</p>	<p>一、明定以電子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爰設第一項。 二、為利留存歷次核發憑證之紀錄，明定以電子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之執行事件，債權人之債權於執行程序受全部清償或未能全部清償時，執行法院就該電子債權憑證之處理方式，爰設第二項。</p>
<p>七、電子債權憑證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重新發給更正後電子債權憑證，並於前次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註記更正。</p>	<p>電子債權憑證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執行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更正之。此際，執行法院應重新發給更正後電子債權憑證，並在前次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註記更正，爰設本點。</p>
<p>八、電子債權憑證如有不得發給而發給者，執行法院應撤銷之，並於原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註記撤銷。</p>	<p>電子債權憑證如有不得發給而發給之情形，例如對非金錢債權之執行事件發給憑證、違反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給憑證之要件等，執行法院應予撤銷，並在原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註記撤銷，以免遭誤用，爰設本點。</p>
<p>九、執行法院應列印下列文書附於卷宗： （一）第四點第二項之傳送紀錄。 （二）第六點第一項之電子債權憑證。 （三）第六點第二項、第七點及前點經註記之電子債權憑證。</p>	<p>執行法院應列印電子債權憑證之傳送紀錄、債權人提出之電子債權憑證及經註記之電子債權憑證附卷，以利稽考及查閱，爰設本點。</p>
<p>十、債權人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註記其電子債權憑證之債權消滅事由。</p>	<p>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外有因全部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或混同等債之消滅事由，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債權人可將書面債權憑證返還債務人，或為任意之處分；</p>

	<p>債權憑證電子化後，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此受影響，應使債權人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註記該電子債權憑證之債權消滅事由，爰設本點。</p>
<p>十一、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試辦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 前項試辦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p>	<p>一、為使執行法院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順利進行，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試辦，爰設第一項。 二、試辦期間宜賦予調整彈性，爰設第二項。</p>